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上述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你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督促所属企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操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